

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在校期間服裝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(一) 周一至週五除非有體育課，均為便服日，穿著便服時應以整潔端莊為原則。

(二) 當天若有體育課，學生應穿著學校運動服上學。

(三) 到校上學應以穿著運動鞋或皮鞋(合適鞋子)為主，非因腳傷或其他特殊原因，不可穿著拖鞋或打赤腳到校。

(四) 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
(五) 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：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六) 若遇戶外教育活動或運動會，學生應統一穿著學校校服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校無髮禁，但基於健康、安全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之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自然、健康和乾淨的原則。

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(三) 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(二)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